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保障市区公交基本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内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为公众提供基本公交出行服务的公交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是指在符合条件的公交企业开展运营成本收入核算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给予财政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通过建立城市公交运营服务标准、运营成本、绩效评价联动机制，逐步形成运行高效、服务优质、适度竞争的公交服务市场，实现“财政可承受、市民可负担、服务可持续”的行业发展目标。

第五条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益性原则。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更好发挥政府在城市公交服务保障中的主体作用。

（二）可持续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合理确定城市公交服务标准，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城市公交服务可持续。

（三）激励性原则。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设计，适度提高绩效资金在财政补贴中的占比，细化绩效调节档次，激励公交企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二章 运营财政补贴预算与决算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以《运营服务计划》为依据，测算公交企业执行《运营服务计划》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编制公交运营财政补贴预算。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运营服务计划》执行情况，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评价办法》）《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以下简称《成本规制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运营财政补贴核定与决算工作。

第八条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以公交企业为单位分别核定，核定方法如下：

运营财政补贴=规制成本-规制收入-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专

项补助+绩效调节资金

式中：

规制成本是指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核定的企业运营成本；

规制收入是指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核定的企业运营收入；

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是指将公交企业运营非常规公交线路所产生利润的 30%用于反哺常规线路政策性亏损。非常规公交线路逐线核定成本及收入，其中盈利线路按净收益 30%反哺，亏损线路不予反哺。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 $\sum$ 各盈利线路净收益 $\times$ 30%

专项补助是指公交企业收到的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专项补助；

绩效调节资金是指根据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与运营财政补贴直接挂钩的奖励资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及方法按照《服务质量评价办法》执行。

第九条 绩效调节资金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公交企业年度评价综合成绩超过 80 分的，每超出 1 分奖励 100 万元，绩效调节资金计算公式为：

绩效调节资金=100 万元 $\times$ （年度评价综合成绩-80）

运营企业年度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70 分不足 80 分的，绩效调节资金为 0。

运营企业年度评价综合成绩未达到 70 分的，每低于 70 分 1 分，扣减 100 万元，绩效调节资金计算公式为：

绩效调节资金=100 万元×（年度评价综合成绩-70）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每年四季度，市财政局以市交通运输局市测算的下年度所需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数为基础，按照总量控制原则编制下年度财政补贴预算。

第十一条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在经营期按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预拨财政补贴，年度预拨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补贴额的 80%。

第十二条 每年一季度，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成本规制办法》要求对公交企业上年度经营收支情况、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收入进行审计与核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确定公交企业年度评价成绩。

第十三条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按照本办法清算公交运营财政补贴，上报市政府审批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公交服务标准、评价指标以及《运营服务计划》编制要求在《服务质量评价办法》中规定。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按照《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公交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综合成绩作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主要应用于以下方面：

（一）作为当年运营财政补贴核定及下年度运营财政补贴预算编制的依据。

（二）作为市国资委对公交企业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考核分值权重比例由市国资委自行研究确定。

（三）作为线路经营期到期后重新选择经营主体以及新开线路确定经营主体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应依托行业监管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公交行业运营监测和管理；建立公交运营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公交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取消其承接新辟线路资格。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运营财政补贴工作的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完善公交财政资金投入政策；发改、国资等部

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交企业的监管。政府工作人员在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核定、拨付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纳入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乌交发〔2023〕79号）同时废止。